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年1月22日发行7亿元企业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6阿 勒泰,债券代码:1680035;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16阿勒泰,债券代码:127380),票面利率4.85%,债券期限7年期(附设本金 提前偿还条款,从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阿勒泰市聚金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完成 2017 年会计报表的审计、审核工作,本公司已经多次督促、督导其加快审计工作推进速度,但根据现有工作量,预测仍无法按期完成审计工作,致使本公司可能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7 年年报编制工作。

因上述原因,本公司可能无法按时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敬请投资者保持密切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合规性风险,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由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对投资者所造成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本页无正文,为《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不能 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的盖章页)

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8年4月20日